

政府采购

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5248 号-001、00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554-GXT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的约定为准。

第一条 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本合同第 2.2.2 条所列设备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保修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2.2 保修合同内容

2.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整体维保详见附件 2《设备维保设备明细》。

2.2.2 乙方承诺提供的维保设备种类与数量：详见附件 2《设备维保设备明细》。

2.3 服务时间安排：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2.4 服务报告：提供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全面系统深度预防性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2.5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对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都未修复，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 ¥1830000.00。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及备件费等。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总款由甲方分 6 期支付，每期款项均等，合同签订后设备第一次保养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给乙方，第一年维保结束后支付第二期款项给乙方；

3.2.2 第二年合同开始后按年中、年末两期支付维保款给乙方，于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

3.2.3 第三年合同开始后按年中、年末两期支付维保款给乙方，于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

3.3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或停用设备，甲方在设备停用前以纸质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

3.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1.7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权利。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设备清单内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处理设备所有状况，包括设备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巡检、维修、配件更换（针对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Allura xper FD20 设备）、淘汰等；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

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等。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和巡检。

4.2.3 每次维修保养，乙方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记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甲方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甲方设备科确认。

4.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5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400-8676278；邮箱地址：y13317860830@163.com。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驻场工程师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三日（72 小时）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4.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

4.2.7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管理

5.1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8676278。

5.2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半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 1（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增加服务质量考核及具体考核标准、考核不合格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6.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1）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6.2. 乙方因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

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3.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若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过程中，无需更换配件的维修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重大维修时间大于12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6.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如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变更

7.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

8.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8.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赔偿

11.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每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11.3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全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天）。如低于 96%开机率，每超过一天合同期限延长将相应延长 10 天。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或该设备报废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2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2.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章）  2025年4月30日	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羊角山路8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号楼二十一层2116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连成	法定代表人：陈丽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丽萍
电话：	电话：0771-31859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31093005895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手人：陈丽萍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 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B:当无法通过电话 / 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扣 10 分;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 0 分。 C: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 个月内再次发生,扣 2 分;连续发生 3 次,扣 5 分;连续发生 4 次,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天,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 3 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 1 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 1 次扣 1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 10 分;B.满意 8 分;C.一般 6 分;D.不满意 3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_____ 设备使用部门: _____ 被考核公司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考核 < 100 分, ≥ 95 分, 不予扣罚。
- 考核 < 95 分, ≥ 90 分,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1 分扣 1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 考核 < 90 分, ≥ 80 分, 1 分扣 3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 考核 < 80 分, ≥ 70 分, 扣当期服务费 10%。
- 考核 < 70 分, 不合格, 扣当期服务费 20%,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 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2：设备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年）	数量	维保类型
1	西门子移动 DR	Mobilett Mira Max	2016	1 台	技术保
2	西门子胃肠机	Luminos DRF Max	2016	1 台	
3	西门子 1.5T 磁共振仪 (含水冷机)	MAGNETOM Avanto	2014	1 台	
4	西门子 DR	AXIOM Aristos Vx Plus	2009	1 台	
5	骨密度仪	PRIMUS	2022	1 台	
6	移动小 C 臂	ARCADIS Varic	2014	1 台	
7	南宁一举车载 DR	YJF50RF-B	2013	1 台	
8	锐珂移动 DR	DRX-Revolution	2020	2 台	
9	西门子 64 排 CT	SIEMENS go.Top	2020	1 台	
1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Allura xper FD20	2014	1 台	全保型
合计				11 台	



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陈丽萍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陈海霞

经办人签名：陈丽萍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